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1	采矿权审批	1. 采矿权新立登记（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等）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拨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建设项目开竣工延期审核	无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无	行政许可

7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对非法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对闲置土地或荒芜耕地的处理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矿产资源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对未完成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对不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对无矿产品准运凭证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对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对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对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对拒绝办理《采矿许可证》年检注册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涂改《矿产品经营许可证》或非法经营矿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对拒绝接受矿产资源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对无准运手续运销矿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对不按正式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开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对无正当理由不制定三率考核指标或三率达不到阶段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对未按规定进行矿山设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对伪造或者无《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对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取得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灾害活动或者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有效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对不按照地质灾害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灾害活动的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出具虚假地质灾害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对转包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对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产地地质勘查活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对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发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对未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对测绘成果未经验收提供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注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对收购、运输、销售无证开采矿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对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对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对未按注册登记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对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对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对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耕地开垦费征收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采矿权价款征收		无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3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6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与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无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初审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初审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非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7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人：肖振山

联系电话：15377903427